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周四）20: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xj_dfhырq@dfhырq.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 至 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田荣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伟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田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9日（周四）20: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xj_dfhырq@dfhырq.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994-2266212、0994-2266135

联系邮箱：xj_dfhырq@dfhыр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1日